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0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侯红亮、王晓东、胡戎、赵佳生、李文俊、田玉民、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刘林肯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胡斌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佳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佳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佳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注册资本修改如下：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40.1917 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19,7404 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见附件 2。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现因积极开拓电力一级市场业务，需投入大量运营资金，为支持飞腾电子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飞腾电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文俊、强艳丽夫妇提供个人共同保证，同时飞腾电子以其等值的固定资产（房屋、机器设备）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上海帕太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上

海帕太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上海帕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帕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海帕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等，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2、同意上海帕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帕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海帕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海外代付、信用证等，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鼎芯无限（母公司）根据其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鼎芯无限（母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

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上述授信业务中，由侯红亮及其配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能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母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鼎芯无限（母公司）以其等值的存货对鼎能微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赵佳生先生简历

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开始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2000 年创立了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帕太集团总裁；2002 年创立了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上海帕太总裁；2012 年创立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帕太深圳总裁。现任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帕太集团董事兼总裁、上海帕太总裁、深圳帕太总裁。

赵佳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8,665,729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佳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附件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40.191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19,74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740.191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819,740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